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25085378A號



主旨：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 
至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  
貼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減輕受災農漁民財務負擔，協助其復建、復耕、復  
養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新貸及舊貸案件，自中華  
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  
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